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吳東良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  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**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12 執 2142 字第1129017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2142 號受刑人 PHAM VAN TIEN  
(范文賢)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 - (一) 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214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PHAM VAN TIEN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  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 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# 檢察長葉淑文